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同意授权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的函

粤工商守重委字〔2017〕11号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根据贵会申请，经研究，同意授权你会开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以下简称“公示活动”）的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

一、委托范围：企业注册住所地为广东省范围内，主营业务含电子信息行业的会员企业。其中，属于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向省工商局推荐参加公示活动；属于其他地级市或县级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向当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推荐参加公示活动。

二、委托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委托要求：协会须在监督机关委托范围内，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接受委托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工作规定》开展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28日